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2006 年 9 月 2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本函所附部长级声明，该声明详细阐述了 15 个观点一致国家将执行的工作计划（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小劳罗·巴哈（签名）



2006年9月28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问题的部长级声明草案

1. 根据观点一致国家*领导人2005年9月13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宣言》所载授权，观点一致各国的部长于2006年9月21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部长们强调指出，各会员国承诺，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所体现的和平和对话文化。除其他外，《千年宣言》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重要的根本价值观之一，人类应相互尊重信仰、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不惧怕也不压制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是珍视这些差异，将其视为人类的宝贵财富。
3.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包括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的各项倡议的价值。
4. 部长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自《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宣言》通过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了若干具有增强效应的积极发展和举措，尤其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发起了不同文明联盟、设立了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的龙头项目、建立了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不同信仰间谅解与合作促进世界和平拉纳卡行动计划》以及召开了第二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除其他方面外，这些发展和举措说明，所有国家都需要继续进行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扩大其相互了解。
5. 部长们强调，必须由范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在所有区域持续开展具体活动，促进和平文化。在这方面，部长们邀请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注重行动的切实步骤，进一步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6. 部长们呼吁，就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和谅解的需要发出强烈和一致的信息，这个信息应明确表明各国将致力于共同努力，以找到更好方法，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促进尊重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在这方面，联合国相关机关——包括大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作出积极贡献，并促进亟需进行的关于这些重要和敏感问题的对话，包括为此更好地执行各项现有国际文书的所有相关规定，探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采取措施的可能性，以加紧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7. 部长们商定，将在联合国内发起关于公共信息传播在促进容恕、对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的讨论。
8. 部长们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立法措施等途径，开展统一和协调行动，禁止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族裔社区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材料，这些材料的传播强化了不容忍现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仇恨的行为。
9. 部长们考虑到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即将提出的报告，同意考虑将来是否需要联合国秘书处内指定一名联合国官员为协调人，以便就日益增加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活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有关方案和举措，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10. 部长们商定，将在下次会议上就各自国家执行《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宣言》的经验交流意见，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促进这项努力，以便为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参考和借鉴，以期争取它们的支持和合作。
11. 部长们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会议，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加入《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宣言》。

注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